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39号

李品: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39号原告开平市月山镇何营木材加工店与被告杨最丰、李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杨最丰、李品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96299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以96299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14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给原告开平市月山镇何营木材加工店;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月山镇何营木材加工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09.08元、诉前财产保全费983.63元,合共3192.71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月山镇何营木材加工店已预交),由被告杨最丰、李品负担。原告开平市月山镇何营木材加工店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和诉前财产保全费合共3192.71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杨最丰、李品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2209.08元、诉前财产保全费983.63元,合共3192.71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